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 工程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95 年 8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1 年 1 月 11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

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

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2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修習其他系所開授之課程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，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，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，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。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生應修畢 24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非本科系學士班畢業者，需修習本系核心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），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六、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，應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當學期選課單、論文中英文摘要（含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20% 內）、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及期刊論文（含研討會）發表佐證資料。經本系學術倫理委員會審查確認與專業領域相符後，報請學校核定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，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 - 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- 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- 八、與碩士生有三等親內（含配偶、前配偶、姻親）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

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九、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告口試時間、地點、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
(二)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。

(三)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(四)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(五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，應再擇期重考。

(六)學位考試時，須提交論文全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(30%內)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標準。考試通過後，應提交碩士論文(含原創性比對檢測結果)及論文共同發表同意書，由本系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十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十一、論文口試最後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十二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，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三冊（一冊本系收藏，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）。

十三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規章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